

升降機及自動梯
設計及建造
實務守則
(2000 年版)

2000 年版修訂第 15 號
改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運作及設計特點的規定及其他小修改

(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)

<u>項目</u>	<u>條項</u>	<u>說明</u>
1	E 節 第一部分 10.3.3.2 項	以下文取代 10.3.3.2 項中的“當燈閃動時，請講話或再次按下警報按鈕” “此燈閃亮時，表示已收到求救信息，請耐心等待救援”